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100年度 第2期(1月30日出版)

The 2nd Published on 2011/1/30



「桃園啟航 幸福飛揚」桃園升格迎新年 花車踩街慶元旦

「Taoyuan Sails & Happiness flies」-Celebrating New Year with Taoyuan Promotion, Float, and Trampling Street

照片提供：社會局

Courtesy of Social Welfare Bureau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X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 : (03)337-6697 , 1999 傳真Fax : (03)334-3639

網址Website : 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桃園啟航 幸福飛揚」 桃園升格迎新年 花車踩街慶元旦



「桃園縣100年元旦升旗典禮暨準用直轄市慶祝活動」在100年1月1日上午9點於縣府府前廣場準時舉行升旗典禮，以高揚的號角聲迎接新年度的到來，並邀請客家代表及本縣愛與祥和身心障礙機構代言人蒞臨現場引唱國歌及祝福桃園之歌，吳縣長祝福現場參加升旗典禮的100位元旦壽星生日快樂，並為百年元旦桃園升格慶典活動寫下歷史扉頁！

民國百年的元旦這天對桃園縣而言是雙喜臨門的一天，桃園縣正式升格為準直轄市，因此縣府27個機關首長於10點10分宣誓佈達完成，代表十全十美、全新開始！在縣長領航下，2000架的「祥和號」飛機由現場民眾射向天際，飛機大氣球並冉冉升上縣府領空，象徵夢想起飛、幸福飛揚，場面非常壯觀令人感動！

而為了慶祝這歷史的一天，桃園縣政府與13鄉鎮市公所卯足全力各拼主題花車特色，縣長身著機師裝引領機關首長、副首長將縣府的「幸福飛揚愛桃園」花車緩緩駛入會場，向現場民眾揮手致意展現團隊活力與士氣，要讓桃園縣「揚」眉「兔」氣；每個鄉鎮市的主題花車都各具特色、獨領風騷，讓現場民眾無不驚聲讚嘆；踩街團體的客家公措婆，讓花車隊伍笑聲不斷熱鬧非凡！下午接著是社區文武場表演，在廣場的主、副舞台進行尬場演出，無論是熱力四射的舞蹈表演，或是悠揚的管絃樂隊、氣勢高昂的太鼓演奏，都呈現出散發活力的舞台競技。

建國百年與桃園縣升格的喜悅讓所有桃園縣縣民共同分享，在歡樂熱鬧的氣氛中，帶著嶄新不一樣且蓄勢待發的縣政契機！桃園啟航、幸福飛揚！！



「Taoyuan Sails & Happiness flies」 - Celebrating New Year with Taoyuan Promotion, Float, and Trampling Street



「R.O.C. 100 Year Taoyuan County New Year Flag-raising Ceremony and Celebrating Quasi-Municipal City Activity」 started at 9 AM, January 1 punctually. The flag-raising ceremony was held at the concourse in front of the County Government. The treble bugle sound welcomes the coming of New Year. In addition, Hakka representatives and Taoyuan County's Love & Harmony Physical Challenge Institute spokesmen attend this ceremony to lead everyone sing songs including National Anthem and Blessing Taoyuan. Mayor Wu says Happy Birthday to 100 participants who participate flag-raising ceremony. This R.O.C. 100 New Year Taoyuan Promotion Ceremony is the milestone of Taoyuan history.

R.O.C. 100 New Year Day is a double blessing for Taoyuan County. Taoyuan County is promoted formally to be a quasi-municipality. Thus, County Government's 27 directors make a vow and assume office at 10 minutes after 10 o'clock. It means a perfect new start!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Mayor, participants shoot 2000 model planes named 「Harmony」 to the sky. The airplane hot air balloon goes up slowly to the sky and stays above the County Government. It symbolizes that dream and happiness flies. The scene is magnificent and everyone is very touched.

In order to celebrate this historical da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and 13 township offices do their best to show the float's character. Mayor Wu wears pilot costume and lead directors, deputy directors to drive slowly County Government float named 「Happiness Flies & Loving Taoyuan」 to the scene. They wave their hands to the public and express the team's vitality and morale. Hopefully, every citizen can be proud of Taoyuan County. Every township's theme float has their characteristic and attracts the public's interest. People at the scene all highly praise the performance. The trampling street team shows the husband shoulders his wife. This funny program lets the float team be full of laugh and cheer! In the afternoon, the programs include motionless and dynamic performances. At the scene, the main stage and auxiliary stage proceed program competition. No matter it is vigorous dancing, melodious oriental orchestra or powerful Taiko show, all reveals vital stage contest.

Every Taoyuan citizen shares the joy of R.O.C 100th birthday and Taoyuan County promotion. Under the joyful and cheerful atmosphere,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staff is well- prepared to create a brand-new excellent team at this critical point! Taoyuan sails! Happiness flies!



目 錄

壹、專載

- *99年度特優村里守望相助隊表揚活動 縣長談話……………1
- *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成立暨揭牌典禮 縣長談話……………2
- *桃園縣政府第791次縣政會議紀錄……………3
- *桃園縣政府第612次主管會議紀錄……………8

貳、政令

- *修正「土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11
- *修正「桃園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要點」，並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生效。……14
- *修訂「桃園縣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補助要點」自發布日起生效。……………27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定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34
- *修正訂定「桃園縣政府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實施要點」，並自100年1月1日起生效。……………35
- *修正「桃園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38
- *訂定「桃園縣政府辦理違反水土保持法行政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39

參、公告

- *公告停止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乙名。……………41
- *公告捷泰營造有限公司自99年11月20日起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41
- *公告富鋒營造有限公司晉升等級(丙等升乙等)。……………42
- *公告家齊營造有限公司自99年12月1日起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43
- *核發本縣地政士巴榮杰開業執照。……………43
- *核發本縣地政士游益宏開業執照。……………44
- *公告本縣辦理100年度雞隻新城病預防接種工作及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防疫措施。……………44
- *廢止「桃園縣農業用地變更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審查作業原則」，自即日起生效。……………47

- *公告實施100年度「畜犬登記、晶片植入」及「畜犬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47
- *公告「100年度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49
- *公告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冊。……………50
- *公告本府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51
-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戴亞星等17人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
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51
- *預告訂定「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52
- *舉行「興辦本局大溪分局慈湖分駐所警政辦公廳舍用地」案公聽會。……………56
- *汪蒂凱儂君依戶籍法第4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辦理離婚登記，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
，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為申請者以送達論，將依戶籍法第79條後段之規定裁處
新臺幣九百元之罰鍰。……………56
- *公示送達康尼雅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林*瓊)涉及違反菸酒管理法案，本府99年11
月19日府財金菸字第0990461612號催繳函乙份。……………57
- *公示送達吳*兆君(原名:吳*卷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本府98年2月2日府勞外字第
0980033641號裁處書及罰鍰繳納單各乙份。……………58

肆、其他

- *「桃園啟航 幸福飛揚」桃園升格迎新年 花車踩街慶元旦……………封面裡
-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封底裡

99年度特優村里守望相助隊 表揚活動

縣長談話

99.12.27



各位優秀的村里守望相助隊隊員及現場的貴賓們，大家好！

守望相助隊的組成，是由一群關心當地的民眾自發籌設的民間組織，因原來的守望相助隊分屬警政、民政和社區等不同的系統，為達更好的功能，縣府積極整合所有不同的系統，建立機制與修訂法規，並與村里長密切結合，成功把整體效益力量大幅提升，將有限的政府資源，作最有效率的運用。

桃園縣治安之所以愈趨改善，民眾的生活之所以能夠愈來愈好，村里守望相助隊發揮了極大的功能。近年來透過本府的積極輔導，鼓勵村里社區民眾投入社會公益活動，服務村里，從認同到關懷至深耕村里，已促其組織制度化，也讓運作更公開透明。未來不僅是村里社里的治安維護，更成為社區社造及推展政令的主幹，引領並凝聚居民意識，讓社里、村里緊密結合，創造與提升當地村里價值，共同營造村里成為美好優質環境，使全體縣民更能感受到愛與祥和的氣氛，共創政府與民間雙贏的局面。

今天的表揚活動，期盼全體所有村里都能藉此機會相互觀摩切磋，讓守望相助隊步入正軌。最後，感謝全縣守望相助隊隊員熱心公益與無私奉獻，並祝大會成功圓滿，大家身體健康。

（資料提供：民政局）



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 成立暨揭牌典禮

縣長談話 100.01.01



各位貴賓、各位客家先進及鄉親們，大家好：

今天是一個很重要的日子，除了是建國100年的第一天，也正好是「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成立暨揭牌運作的第一天。首先感謝桃園縣議會與縣民的大力支持，以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的指導，讓我們在升格為準直轄市的同時，也核准成立了客家事務局。

桃園縣擁有80萬客家人與豐沛的客家文化資源，是全國客家人口最多的客家大縣，非常需要一個專責單位來處理縣內的客家事務，同時進行保存、傳承及發揚客家文化的工作。而南桃園的中壢、平鎮、楊梅、龍潭、新屋、觀音等六個鄉鎮市更是客家人匯集地，是客委會積極推動客家文化的重點發展區，因此我們特別將客家事務局設立在位於龍潭的客家文化館，可以更便於為客家鄉親服務。此外，我們還擁有一項得天獨厚的客家資源，就是學術界重量級的研究單位「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將來會持續借重各專家學者的專業能力，讓「桃園客家學」成為全國客家的典範。

未來客家事務局將會在客庄生活營造、客家館舍活化、客家產業輔導及語言文化傳承等各面向努力。更會以龍潭鄉客家文化館為中心，續往週邊鄉鎮達成桃園客家一鄉鎮、一特色的目標，融合傳統與現代客家元素，呈現兼具桃園特色的客家之美，吸引更多民眾來桃園深度體驗客家文化。

最後祝福各位貴賓鄉親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客家事務局順利營運！

（資料提供：客家事務局）





桃園縣政府第791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元月05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龜山鄉公所視訊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頒發本縣99年度各公所轄管橋樑維護管理績效考評績優公所，各頒發獎狀乙面。

—主辦單位：工務局

(一) 第一名 蘆竹鄉公所

(二) 第二名 桃園市公所

(三) 第三名 觀音鄉公所

二、轉頒發內政部營建署「2010馬路好行 人行無障礙選拔大獎」本縣獲獎公所獎座2座。

—主辦單位：工務局

(一) 全國十大優良路段佳作獎：中壢市公所—中央西路

(二) 特別獎：龜山鄉公所—文化二路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工務局

案由：為廢止「桃園縣樹立廣告物及招牌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另一遊動廣告物之廢止案業已先行送請議會審議。請法制處協助提醒各局處，如有相同性質之案件應同步進行作業，以避免予人效率不彰之印象。

二、提案單位：觀光行銷局

案由：為廢止「桃園縣風景特定區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主計處鄭處長瑞成補充建議：

本修正草案第四條「公共設施服務事項回饋金，本府應設立特種基金，…」乙節，未來環保局是否確實將設立特種基金？

蘆竹鄉褚鄉長春來補充建議：

本鄉境內之焚化廠並未提供回饋金，是否可予拆遷？且該廠管理不佳，常於夜間排放廢氣，請縣府協助。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世偉補充說明：

（一）主計處所提乙節，係因審計室希望本局設立基金，俾利統籌管理及善加運用回饋金。

（二）本自治條例係規範公有焚化廠，蘆竹鄉境內之焚化廠係屬私人所有，不適用本條例。

本局將與業者溝通回饋及社會責任事項，污染及遷廠部分，已將該業者列為24小時監測對象，加強稽查。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蘆竹鄉境內焚化廠乙節，請環保局召開協調會，相關單位共同溝通回饋事宜，勿採分別溝通方式，並請加強稽查廢氣污染。

四、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衛生局注意加水站的衛生稽查，並請法制處督促消保官稽查加水站。

五、提案單位：財政局

案由：為「桃園縣天然災害查報處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復興鄉公所林鄉長信義補充建議：

本修正草案第六點係規定本鄉於災害發生後72小時內通報，惟修正草案「附表一」之「附註：請於歷次災害發生後四十八小時內主動傳真至縣政府財政局財政管理科」，並未加註上揭規定。

主計處鄭處長瑞成補充建議：

本修正草案第五點「（二）經費之籌措：1. 縣及鄉（鎮、市）應於年度預算中編列當年度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含）以上之災害準備金。」，建請文字修正為「（二）經費之籌措：1. 縣及鄉（鎮、市）應於年度總預算中編列歲出總額百分之

一以上之災害準備金，...」，以避免預算編列受限，而刪除「（含）」，係因「以上」本即包括「含」，此刪除未影響法規原意。

決議：

（一）本案修正通過。

（二）本案修正草案修正如下：

1. 本修正草案「附表一」之「附註」修正為「請於歷次災害發生後四十八小時內（復興鄉公所七十二小時）主動傳真至縣政府財政局財政管理科」。

2. 本修正草案第五點文字修正為「（二）經費之籌措：1. 縣及鄉（鎮、市）應於年度總預算中編列歲出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之災害準備金。」。

（三）請主計處於法規委員會審議各項法規時，即完成法規相關文字修正。

六、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修正「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有對於幫助弱勢及學童就近入學十分有利，請教育局主動發布新聞。

八、提案單位：政風處

案由：為鼓勵本縣各單位積極參與創國百年之第11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公所及各機關積極參加。

伍、臨時動議

一、教育局吳局長政達報告：

本縣國中小寒假開學日期，教育部原訂為2月11日（星期五），本縣將改定於2月14日（星期一）開學。

主席裁示：

本縣更改開學日期，以避免影響家長作息。

二、龜山鄉公所陳鄉長志謀報告：

（一）新莊經本鄉至中壢、楊梅之縱貫線捷運，對本縣及本鄉發展十分重要，勢在必行，請縣府協助。

（二）本鄉山坡地保護區之建築高度限制，影響地方發展甚鉅，中央要求建置滯洪池後方予解編。惟滯洪池需耗費6億元，保護區係屬內政部管理，滯洪池卻需本鄉經費建置，實屬不合理，請縣府協助爭取。

水務局李局長戎威補充說明：

本局已朝如何解編之方向研擬辦理。

黃副縣長宏斌補充建議：

依據水土保持法，所有新開發案件均須設置滯洪池及沉砂池，若設計正確，則不會產生積水而致登革熱之問題。本縣埤塘眾多，可善用既有埤塘作為滯洪使用，本府願於技術上協助各公所。

自83年水土保持法實施後，方有滯洪池之設置規定，因此83年後之山坡地需設置滯洪池方得解編。

主席裁示：

（一）鄉長所提係新莊捷運的延伸，本案業已指示交通局重行請專家進行評估研議。

（二）林口地區山坡地保護區解編部分，將與農委會積極協調。

三、新屋鄉徐鄉長同治報告：

目前已有新流感及禽流感案例，建請縣府動用預備金採購口罩、消毒水等防疫用品，以供防疫使用。

衛生局劉局長宜廉補充說明：

本縣目前仍有足夠口罩庫存，而消毒水等物品，以肥皂替代即有足夠消毒效果。

主席裁示：

請提醒民眾注射新流感疫苗，以避免感染。

四、復興鄉公所林鄉長信義報告：

自來水公司因成本考量，不願建置本鄉自來水系統，本鄉因此僅可使用簡易自來水。惟簡易自來水本即具技術限制，因此屢遭檢驗不合格而被罰鍰，實屬不合情理，請縣府協助。

主席裁示：

請工商發展局及原民局共同協助解決復興鄉飲用水問題，請協調原民會以專款協助。

陸、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第2案持續列管。第1案、第3案解除列管。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一）本次會議為本縣升格後第1次縣政會議，亦是首次於各鄉鎮市舉行，非常感謝龜山鄉陳鄉長的盛情接待與安排。



龜山鄉是個科技城市，境內有六所大學，全國最大醫院亦座落於此，且未來將有機場捷運通過，深具發展前景。

(二) 本府人事已重新安排，期許本府政務及事務體系人才均能充分發揮，本府並與13鄉鎮市團結一致，為本縣及各鄉鎮市帶來繁榮建設。本縣雖升格為準直轄市，惟各鄉鎮市仍為地方自治團體，角色非常重要，本府將繼續與各公所共同努力。

捌、散會 上午10時50分

桃園縣政府100年元月05日第791次縣政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蘇市長家明

中壢市公所陳主任秘書玉明

平鎮市公所呂主任秘書超群

八德市公所何市長正森

龜山鄉公所陳鄉長志謀

蘆竹鄉公所褚鄉長春來

大園鄉公所游主任秘書昌漢

新屋鄉公所徐鄉長同治

觀音鄉公所歐鄉長炳辰

復興鄉公所林鄉長信義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林秘書首

楊梅市公所彭市長聖富

桃園縣政府第612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月6日上午9時10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藍瑞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案報告

一、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及家庭服務

衛生局劉局長宜廉補充建議：

（一）日間照顧目前在各縣市的使用率偏低，主因包括交通接送及自付額等問題，建議在規劃階段多作思考。

（二）失智中心之構想極為先進，台灣失智中心協會希望各縣市都能成立，建議本縣可提早開放，以為亮點。

（三）本縣長期照顧中心已於桃園衛生局及中壢衛生所設立分站，預計在龍潭或大溪將再增加據點。

（四）感謝張局長提出遠距照顧的想法，此舉對是未來的趨勢，本局會與社會局、研考會積極配合辦理。

社會局張局長淑慧補充說明：

怡仁照顧中心每月費用1萬6仟元，低收入戶採全額補助，惟受託率不高的原因是附近老人較無需求，故有關地點的選擇、降低自付額及明年與復康巴士結合後規劃避開尖峰時間的接送是本局努力的目標。

家庭托顧服務至103年預計規劃3區，每區15個家庭，可建立保姆系統負責管理。家有失能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皆具豐富經驗，透過訓練取得居服員證照，讓其從事此工作，不僅可照顧家人又能有收入。另經由每月抽查托顧家庭的方式，各督導可深入查訪老人家的身心狀況及環境設施，並檢視居家服務員的資格，避免社會新聞的發生。

主席裁示：

日間照顧中心的設置與老人的原住社區應有一定的距離，方能產生前往的動機，本案構想良善，惟應注意劉局長的相關提醒，透過第一家日間照顧中心的運作，應評

估並調整服務內容及相關事項，建立合理的模式及機制，增加可行性。

家庭托顧服務初期請放慢速度，待模式確立完善並仔細考量各環節後再增加服務家數。另e化服務請研考會及社會局共同研商與中華電信結合智慧城市的實驗計畫。

二、報告單位：交通局

案由：桃園縣整體運輸規劃暨發展服務

警察局劉局長勤章補充報告：

有關行車的安全及順暢是現階段應優先掌握的重點，全縣平日29處、假日26處易擁塞路段，已要求交通大隊研擬短中長期計畫，將於道安會報中提出報告。

葉秘書長秀榮補充建議：

機場捷運將於102年通車，機場至台北應有足夠運量，機場至環北路段的運量是否足夠？請交通局具體評估縣內捷運路段的運量。

學校設置地下停車場乙案，請教育局加會城鄉發展局，調查學校用地是否有違反設置之情事並予以修正，以加強提供外部使用停車場的功能。

主席裁示：

（一）捷運路線及優先順序請交通局審慎評估，並應配合本縣實際發展現況與進程規劃路線。

（二）公車系統目前由客運業經營，交通部公路總局也有部分路線，請利用機場捷運通車的相關轉乘計畫取回主導權。公車不見得是縣營，惟路線應有較多的掌控權。另13鄉鎮市之間應立即規劃脈絡清楚的主軸快速道路系統，不能完全依賴交通部的既有路線。

（三）請教育局評估學校利用暑假設置停車場的可行性；教育局與交通局研擬整合校園與家長接送區域，使佔用路面縮小以減少發生危險之對策。

（四）台66線接國3的道路規劃已延宕多時，應儘快確立，才能對大溪的交通有所助益。

（五）現有之淹水潛勢圖已無法充分反映目前氣候的強烈變化，請黃副縣長與中央大學聯繫，建立新的潛勢圖資料，俾利縣內水務、學校及交通業務之推動。

肆、臨時動議

葉秘書長秀榮建議：

（一）請各局處重新檢討業務內容，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於2週內提交人事處，提升責任。

（二）請研考會於1個月內針對各局處業務性質，重新檢討為民服務考核辦法，避免內耗。

（三）因本府會議室不足，溝通可解決之事項即不需開會；如有開會之必要，開會次數須減少、時間須精簡，並於會前充分了解及準備，開會時即作出結論。

主席裁示：

(一) 考核非常重要，惟指標必須合理、不影響原有業務，務使考核成績與民眾真實感受相符，舉例如戶所若主動奉茶，可帶給民眾貼心感受，應多加研擬民眾可真實感受到的為民服務措施。

(二) 本府敘獎頗多，惟獎懲應分明，研考會應對不良者核實進行適當懲處，以督促各局處業務。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葉秘書長秀榮建議：

第4案竹圍漁港的非都市土地含多項用地，不合乎分區使用，建議於規劃階段，凡涉及土地部分者請知會地政局及城鄉發展局，設法同步辦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變更。運用自治條例或本縣自行修正之規章增列可容許作公眾使用之條款，俾利變更為合法休憩用地的方式予以導正。並請主計單位考量及研討預算是否可支用於不合法之用地。

主席裁示：

第1案至第8案均持續列管。

第2案請黃副縣長擔任召集人；第3案請水務局及農業發展局局長前往現場探勘，本人亦參加前往；第4案請注意橫向聯繫，以避免糾紛發生；第6案：1、請民政局擔任主政機關，向中央機關收集資料，成立小組多方進行。2、涉及財源部份，請財政局注意公債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將來的變動。3、請人事處搜集資料、研考會併同協助，共同研擬方向，爭取本縣升格為直轄市。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一) 本次為新團隊第一次召開主管會議，各局處主管對所分工之業務應充分掌握、明快處理及勇於承擔責任，針對新聞事件並應確實掌握，主動向本人報告並提供具體建議。今日報載及羅立法委員質疑本縣復康巴士乙案，即是因民眾對承辦單位處理的狀況不滿意，才會尋求其他申訴管道，此舉對縣府而言是一大傷害。本人裁示如下：

- 1、本案浮報金額追討工作持續進行，請交通局就現有掌握資料，主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並請法制處協助。
- 2、請邱參事與政風處合作，檢討整個投訴反應機制及本府處理情形，倘有疏失，相關疏失人員亦應懲處。
- 3、請交通局要求復康巴士業者提出具體改善辦法。
- 4、請黃副縣長及交通局實地勘查復康巴士運作狀況。
- 5、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加強管理各機關的分工聯繫，於適當時機傳承過去經驗及指導各首長果斷處理的方法。



外界對新團隊極有期待，希望大家在第一次主管會議都能有此共識，對所負責的業務都能實施積極有效的作為，舉例如警察局在過年前主動掃蕩賭博電玩的相關專案。請研考會針對各項列管事項掌握進度；各局處對每位民眾的反應及議員質詢事項應審慎認真處理並確實掌握狀況，如未妥善處理者，請研考會及政風處調查，懲處相關人員。

（二）為推廣縣政，本縣發行桃園新報，現已進入第2期採訪作業，各局處如有好的政策或政績，請與文化基金會聯繫。

（三）請蔡副秘書長負責規劃整合1999、縣長信箱及1樓服務櫃台，安排相關人事成立便民服務中心，並督導業務之推動，加強服務績效。

柒、散會 上午10時55分

■ 貳、政令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字第09940030170號

修正「土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土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五點

部長 李述德

土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 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申購合併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辦理讓售：

- （一）經行政院、財政部或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核定計畫、用途或處理方式。
- （二）政府機關申請撥用。

- (三) 可單獨建築使用，且合併使用範圍內私有土地亦可單獨建築使用。
- (四) 面積大於合併使用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且臨接道路，與私有土地調整地形後，各自可單獨建築使用。
- (五) 可單獨建築使用或併同鄰接國有土地可單獨建築使用。但合併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為該私有土地唯一應合併建築之土地，且讓售後剩餘國有土地仍可單獨建築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可單獨建築使用或併同鄰接國有土地可單獨建築使用，在直轄市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含）以上，其他行政區域面積為五百平方公尺（含）以上，且臨接道路。

五、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不辦理讓售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得協議調整地形。

第三點第五款及第六款不辦理讓售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申購人得向執行機關申請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協議調整地形。
- (二) 標售國有非公用土地。
- (三) 合併使用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未達最小建築單元者，先以最小建築單元為範圍與私有土地協議調整地形，調整後以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標售。
- (四) 價購合併使用範圍內私有土地。

前項第二款標售國有非公用土地標脫後，申購人得依標脫價格優先承購合併使用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第三款標售國有非公用土地標脫後，申購人得依標脫價格優先承購最小建築單元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 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申購合併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辦理讓售： (一) 經行政院、財政部或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核定計畫、用途或處理方式。 (二) 政府機關申請撥用。 (三) 可單獨建築使用，且合併使用範圍內私有土地亦可單獨建築使用。	三、申購合併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辦理讓售： (一) 經行政院、財政部或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核定計畫、用途或處理方式。 (二) 政府機關申請撥用。 (三) 可單獨建築使用，且合併使用範圍內私有土地亦可單獨建築使用。	一、修正第四款規定。 二、現行第四款規定於實務執行上，倘合併使用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雖達最小建築單元，惟小於私有土地面積、地形狹長、曲折與私有土地交雜、臨路面寬窄或未臨路等，如依現行規定與合併使用範圍內私有土地調整地形，將使私有土地原本臨路面寬反而減少，招致

(四) <u>面積大於合併使用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且臨接道路，與私有土地調整地形後，各自可單獨建築使用。</u> (五) 可單獨建築使用或併同鄰接國有土地可單獨建築使用。但合併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為該私有土地唯一應合併建築之土地，且讓售後剩餘國有土地仍可單獨建築使用者，不在此限。 (六) 可單獨建築使用或併同鄰接國有土地可單獨建築使用，在直轄市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含）以上，其他行政區域面積為五百平方公尺（含）以上，且臨接道路。	(四) <u>與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調整地形後，各自可單獨建築使用。</u> (五) 可單獨建築使用或併同鄰接國有土地可單獨建築使用。但合併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為該私有土地唯一應合併建築之土地，且讓售後剩餘國有土地仍可單獨建築使用者，不在此限。 (六) 可單獨建築使用或併同鄰接國有土地可單獨建築使用，在直轄市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含）以上，其他行政區域面積為五百平方公尺（含）以上，且臨接道路。	民怨以同樣地形位置，換成私有土地，地主提出同樣要求，本局一定不同意，故實務上難執行協議調整地形。宜予修正。 三、落實都市化發展地區「賣小地留大地」之政策目標，合併使用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大於私有土地面積，且臨接道路，經與私有土地調整地形後，各自可單獨建築使用時，是類國有非公用土地之面積已達最小建築單元並大於私有土地面積，僅深度或寬度不足，經與私有土地調整地形後可提高利用價值。故明定不辦理讓售。反之，合併使用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大於私有土地面積且未臨接道路、或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小於私有土地面積不論臨接或未臨接道路，得辦理讓售。
五、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不辦理讓售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得協議調整地形。第三點第五款及第六款不辦理讓售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申購人得向執行機關申請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 協議調整地形。 (二) 標售國有非公用土地。 (三) <u>合併使用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未達最小建築單元者，先以最小建築單元為範圍與私有土地協議調整地形，調整後以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標售。</u> (四) <u>價購合併使用範圍內私有土地。</u>	五、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不辦理讓售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得協議調整地形。第三點第五款及第六款不辦理讓售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申購人得向執行機關申請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 協議調整地形。 (二) 標售國有非公用土地。 (三) <u>價購合併使用範圍內私有土地。</u> 前項第二款標售國有非公用土地標脫後，申購人得依標脫價格優先承購合併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	一、第二項新增第三款規定、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及修正第三項規定。 二、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五款、第六款規定，合併使用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如可單獨建築使用、或依合併使用範圍讓售後之餘地可單獨建築使用，甚其面積達一定規模且臨接道路時，不辦理讓售，申購人倘仍需用該等國有非公用土地，得申請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惟合併使用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面積未達最小建築單元時，依現行規定，一則無法調整兩者均可單獨使用，再則私地多不同意讓售，將陷入

前項第二款標售國有非公用土地標脫後，申購人得依標脫價格優先承購合併使用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u>第三款標售國有非公用土地標脫後，申購人得依標脫價格優先承購最小建築單元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u>		僵局。故宜考慮解決處理方式，以含私有土地面積調整為一個最小建築單元，調整後以國有非公用土地或併同毗鄰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標售，於標脫後賦予申購人得依標脫價格優先承購最小建築單元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以促進公私有土地合理有效利用。
---	--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字第0990568801號

附件：

修正「桃園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要點」，並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生效。

附「桃園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要點」。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要點

91年7月24日核准實施

94年1月7日核准修正

95年12月19日核准修正

97年1月29日核准修正

97年11月17日核准修正

98年2月17日核准修正

99年12月16日核准修正並自100年1月1日起適用

一、目的：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縣內各級人民團體發揮服務社會之功能，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各項公益性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一般補助：

1. 經本府立案且符合本要點規定之縣內各級人民團體。
2. 中央立案且在縣內設立分級組織或分支機構之人民團體。

(二) 政策補助：

1. 符合前款之人民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三、補助條件、標準及審核原則：

(一) 依計畫及活動性質、人數、經費概算等，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於活動總經費百分之六十內，每案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

(二) 同業公會、體育會、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有教育、文化、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家庭暴力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福利團體，不受前款規定之金額限制。每一案於活動總經費百分之六十內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為原則。但特殊情形專案簽奉縣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各級人民團體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2. 理事、監事任期屆滿仍未辦理改選。
3. 活動計畫內容僅係國內外旅遊觀摩、聚餐、發放紀念品、純屬會務性或僅係會員大會活動。
4. 已向本府其他單位申請並經核准補助。
5. 他案已接受本府補助尚未完成經費核銷。
6. 上年度經費決算支出低於收入百分之七十。
7. 具有行政經費自籌能力且社會資源足以支應活動經費。

(四) 每團體每年補助一次為原則，一年至多補助二次，且活動間隔不得少於四個月。

(五) 接受本府補助全年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參加年度人民團體評鑑。

(六) 活動地點於外縣（市）者，補助金額至多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

(七) 新立案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需滿六個月，始得申請補助。

(八) 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查，每年受理時間至當年度結束前一個月截止（如特殊情形專案簽奉縣長核准者不在此限），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

(九) 申請單位應提出具體活動計畫（研習活動應列課程表及講師名冊）。

四、補助事項及項目：

(一) 一般補助：

補助內容：

1. 婦女福利服務：

(1) 婦女福利、婦女權益、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及婦女人身安全等宣導。

(2) 婦女知性成長講座、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

2.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

(1) 高風險家庭服務及社區生活營，性交易防治，兒童及青少年相關法令及福利措施等宣導活動。

(2) 關懷青少年、預防中輟及弱勢家庭兒童關懷等有益身心之活動。

3. 老人福利服務：

(1) 老人心理健康、衛生教育、生命關懷、預防保健(含自殺、憂鬱症、失智症等)等講座及有益身心之福利活動。

(2) 老人福利宣導等活動。

4. 其他弱勢族群福利服務：

(1) 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臨短托照顧等宣導活動。

(2) 申請列冊低收入戶等各項福利宣導及服務活動。

(3)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等宣導活動。

(4) 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及特殊境遇家庭知性成長、親職教育講座及各項福利宣導活動。

(二) 政策性補助(簽奉縣長核准者，不受補助次數及金額之限制)：

補助內容：

1. 人民團體研究、發展、專業人力提升及教育與訓練等事項

2.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推廣等事項。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單 價 (元)	項 目	單 位	單 價 (元)
場地租金	場	一〇、〇〇〇	講義印刷費	場	一〇、〇〇〇
場地佈置	場	一〇、〇〇〇	材料費	場	一〇、〇〇〇
音響器材	場	一〇、〇〇〇	餐費	人/餐 天/二餐	八〇元 一六〇元
文具紙張費	場	一〇、〇〇〇	專家學者出席費	人	二、〇〇〇元
文宣費	場	一〇、〇〇〇	評審費、裁判費	人/場 人/天	四〇〇元 八〇〇元
雜支	場	六、〇〇〇	講師鐘點費	時	外聘一、六〇〇 內聘 八〇〇
郵資	場	五、〇〇〇	撰稿費	千字	六三〇
講師、評審及 裁判交通補助 費	人	檢據覈實支付 以一、〇〇〇 元為上限	保險費	場	檢據覈實支付以 五、〇〇〇元為 上限。

(四) 前項補助活動計畫辦理規模超過三百人次以上者，除誤餐費、人事費、雜支及郵資項外，其餘項目金額得依補助基準酌予提高百分之二十。

五、經費申請程序、應備表件及列名原則：

(一) 申請程序：檢附相關申請文件，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送府審核。

(二) 應備表件：

1. 經本府立案且符合本要點規定之縣內各級人民團體：

- (1) 公函。
- (2) 活動補助計畫書。(如附件一)
- (3) 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
- (4) 立案證書影本。
- (5) 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
- (6) 組織章程影本。
- (7) 年度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函。
- (8) 上年度經費決算表(經理事長及常務監事核章)。
- (9) 存摺封面影本。
- (10) 補助經費切結書。
- (11) 經費補助表。
- (12) 活動流程表。
- (13) 講師名冊。

2. 中央立案且在縣內設立分級組織或分支機構之人民團體：

- (1) 公函。
- (2) 活動補助計畫書。
- (3) 經費概算表。
- (4) 中央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 (5) 中央團體組織章程影本。
- (6) 中央團體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
- (7) 分級組織(或分支機構)負責人證明書影本。
- (8) 中央團體年度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函。
- (9) 分級組織(或分支機構)上年度經費決算表(經理事長及常務監事核章)。
- (10) 受補助團體存摺封面影本。
- (11) 補助經費切結書。
- (12) 經費補助表。
- (13) 活動流程表。
- (14) 講師名冊。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1) 公函。

- (2) 活動補助計畫書。
- (3) 經費概算表。
- (4)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5) 最近董監事改聘備查函影本。
- (6) 捐助章程影本。
- (7) 最近董（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
- (8) 上年度經費決算表（經董事長及監察人核章）。
- (9) 存摺封面影本。
- (10) 補助經費切結書。
- (11) 經費補助表。
- (12) 活動流程表。
- (13) 講師名冊。

(三) 列名原則：

除承辦本府依年度計畫主辦之活動得將本府列為主辦單位外，餘僅列為指導單位。

六、經費核銷程序：

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具下列資料辦理核銷〈十二月份辦理之活動，應於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核銷〉。

- (一) 公函。
- (二) 本府核定函影本。
- (三) 領據正本（如附件三）。
- (四) 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如附件四）。
- (五) 經費總支出明細表（如附件五）。
- (六) 原始支出憑證（如附件六）。

- 1. 受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餘得檢附影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憑證。
- 2. 講義印刷費及文宣費應檢附樣張及註明「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印製」字樣。

- (七) 執行成果概況表一式二份（活動照片四張，足資證明活動人數及辦理型式等）（如附件七）。

七、督導及考核：

- (一) 人民團體接受本府補助經費，應確實依本府核定之計畫執行，未執行或支用不當，經查明屬實者，除改善或依規定追繳外，得於兩年內停止對該團體之補助。
- (二)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及管理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確實建立與登錄，相關憑證並請依規定保管十年。
- (三) 計畫經核定不得變更，除因不可歸責原因外，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及內容等應於計畫執行七日前函報本府並經核准始得變更。



(四) 本府對接受經費補助之人民團體，得派員實地了解辦理情形；或以專案小組方式不定期考核其補助款使用績效（如附件八）。

(五) 補助款使用績效考核結果，將列為本縣人民團體評鑑參考；人民團體評鑑考列丙等者，得於一年內停止對該團體之補助。

八、本府預算內已編列有補助單位及指定用途者得不受本要點限制。

九、相關申請及核銷文件，請逕至本府入口網站下載：<http://www.tycg.gov.tw/>

附件一

桃園縣

會申請公益活動補助計畫書

一、活動名稱：

二、目的：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

(二) 主辦單位：

(三) 協辦單位：

(四) 贊助單位：

三、時間（期程）：

四、活動地點：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

六、活動內容：（請附流程表；如為研習或講座，請附課程表及講師名冊）

七、預期效益：

八、經算概算：

九、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標準）

附件二

桃園縣

會申請公益活動補助經費概算表

經 費 收 入	
補 助 機 關 (或 其 他 來 源)	金 額

經 費 支 出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預 算 數	細 項 說 明

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桃園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經費補助表

本會（社）辦理 活動，
共需經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擬向

☐內政部社會司申請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元整

項目包含：

補助經費☐申請中 ☐已核定補助新台幣 元整

☐ 市（鄉、鎮）公所申請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元整

項目包含：

補助經費☐申請中 ☐已核定補助新台幣 元整

☐其它 （單位名稱）申請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元整

項目包含：

補助經費☐申請中 ☐已核定補助新台幣 元整

☐自籌經費計新台幣 元整



申請單位：(圖記)

理事長：(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經費切結書

本單位辦理 活動，

未重覆向貴府(各局、處、室、中心)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府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縣政府

切結單位：(圖記)

董事長/理事長：(印)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領 據

茲收到桃園縣政府補助_____【單位名稱】辦理
_____【活動名稱】，款項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確實
無誤。

具領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總幹事：(簽名或蓋章)
 承辦人：(簽名或蓋章)
 會計：(簽名或蓋章)
 出納：(簽名或蓋章)
 會址：□□□
 電話：
 金融機構名稱(含分局)：
 帳戶名稱：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注意圖記全銜與具領單位名稱是否相符)

附件四

桃園縣 會
 接受桃園縣政府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受補助單位	會計年度：		
	計畫項目：		
	桃園縣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含核定計畫)：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文號：府社發字第 號		
	核定補助： 新台幣(大寫)： 拾 萬 仟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檢送原始憑證正本共 張 共計新台幣(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受補助單位核章	承辦人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本府機關(單位)審核

本府核列 項目及金額 合計：_____元(本府審核， 請勿填)	☐ 場 地 租 金 (	元)	☐ 場 地 佈 置 (	元)	
	☐ 音 響 器 材 (	元)	☐ 文 具 紙 張 費 (	元)	
	☐ 文 宣 費 (	元)	☐ 雜 支 (	元)	
	☐ 郵 資 (	元)	☐ 講 義 印 刷 費 (	元)	
	☐ 材 料 費 (	元)	☐ 餐 費 (	元)	
	☐ 出 席 費 (	元)	☐ 評 審 費、裁 判 費 (	元)	
	☐ 撰 稿 費 (	元)	☐ 講 師 鐘 點 費 (	元)	
	☐ 講 師、評 審 及 裁 判 交 通 補 助 費 (		元)	☐ 保 險 費 (	元)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新台幣(大寫)： 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主管機關(單位)	審核單位核章	承辦			
		科長			
		處長			

附註：一. 原始憑證請確實審核並妥善整理裝訂成冊。

二.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略以：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

1. 未註明用途或案據者。
2. 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3. 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者。
4. 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5. 應經經手人、品質驗收人、數量驗收人及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者。
6. 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7. 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者。
8. 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9. 其他與法令不符者。

未依規定填寫者不予核銷，已撥補助款，補助單位應追回繳庫。

桃園縣 會

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活動

正 本 憑 證								影 本 憑 證									
支出 日期	項目名稱	憑證 編號	金 額						支出 日期	項目名稱	憑證 編號	金 額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小計(A)									小計(B)								
合計(A+B)		共拾萬仟佰拾元															

2. 請依活動實際支出金額填寫並檢附原始憑証正本或影本。

理事長：



附件六

桃園縣

會經費粘貼憑證用紙

黏貼單據 張

(項目名稱) 憑證編號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憑.....證.....粘.....貼.....線.....

跨 行 通 匯 商 或 個 人 同 意 書

_____ (單位) 領取 桃園縣政府 機關學校 (單位)

款項同意採用跨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

金融機關名稱：_____ (分行、分部)

帳號名稱：(戶名) _____

帳 號：_____

電 話：(公司) _____ (住宅) _____ (行動) _____

傳 真：_____

☐ 僅本次款項採此帳號匯入

☐ 爾後領取該機關學校單位 (本府科、隊) 款項均採此帳號匯入

※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30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2,000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2,000萬以上部份，每增加2,000萬元匯費每筆30元計付 (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 (款項金額－匯費＝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先繳納匯費。

立同意書人（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縣		會申請公益活動補助執行成果概況表	
活動名稱			
本府核定補助日期及文號		補助金額	元整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人
活動實施方式與內容			
執行效益與影響			
下次辦理同類活動應改進事項			
活動照片說明	一、		
	二、		
	三、		
	四、		
照片 1		請 浮 貼	
照片 2		請 浮 貼	
照片 3		請 浮 貼	
照片 4		請 浮 貼	

附件八

桃園縣		會申請公益活動執行概況考核表		
活 動 名 稱				
本 府 核 定 補 助 金 額	新台幣 元整			
活 動 日 期		活 動 地 點		
參 加 對 象		參 加 人 數	人	
考 核 項 目	1. 參加人數 ☐ 眾多 ☐ 適中 ☐ 不足 ☐ _____ 2. 場地佈置 ☐ 佳 ☐ 普通 ☐ 劣 ☐ _____ 3. 音響器材 ☐ 佳 ☐ 普通 ☐ 劣 ☐ _____ 4. 文宣執行 ☐ 佳 ☐ 普通 ☐ 劣 ☐ _____ 5. 用餐情形 ☐ 良好 ☐ 佳 ☐ 雜亂 ☐ _____ 6. 其他 _____			
活 動 辦 理 情 形 概 述				
活 動 照 片				
承辦人：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0990577564號

附件：「桃園縣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補助要點」1份

修訂「桃園縣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補助要點」自發布日起生效。

附「桃園縣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補助要點」條文1份。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98年02月16日府社婦字第0980051195號令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2月28日府社婦字第0990577564號令第三次修正

一、目的：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性別平權，同步提升婦女能力，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維護及倡導婦女權益，辦理本縣婦女支持性服務課程，期透過婦女再教育以發掘其潛能，間接培養女性人才並積極促進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以維護其個人權益及增進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三）立案之社會團體。
- （四）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三、補助項目：

（一）一般性補助：

- 1、提升婦女權益方案：以促進性別平權、婦女保護、人身安全（含性騷擾防治）、提倡家務分工、婦女照顧者經驗分享、促進婦女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等為主之相關服務方案，含訓練、講座課程、座談研討會議及相關服務活動等，並得包括CEDAW宣導短片及講座、愛滋病防治、理財觀念、環保、節能減碳、法律等課程。
- 2、提供婦女支持性及成長性服務：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促進一般婦女學習成長之講座、支持團體、研習及相關服務活動。
- 3、宣導多元家庭價值、促進家庭關係、親職教育、親子讀書會及促進多元文化適應（融合）等課程或方案等新住民相關服務活動。
- 4、辦理單親弱勢家庭服務活動：單親家長支持團體、親職教育、知性成長講座及其他相關服務活動。
- 5、婦女福利工作人員專業訓練：相關法規與專業知識之研習、增進工作人員性別敏感度與性別平權意識之培訓等，需開放本縣婦女團體參加，如以講課形式參與人數達三十人以上，團體形式參與人數達十二人以上。
- 6、辦理婦女節相關服務活動。
- 7、社區成長教育學苑班：本府另委託辦理女力成長學苑課程，為避免資源重複，以非都會鄉（鎮、市）開辦社區學苑優先申請補助。課程內容及班別人數，應符合以下規定：

- (1) 十五小時課程安排以性別主流化（以影視賞析或讀書會討論方式進行共計八小時）、社會福利與照顧、婦女權益、CEDAW宣導短片及其講座課程規劃、婦女議題探討之女性影展或影片、志願服務參與、婦女人身安全、婦女就業與經濟為原則。
- (2) 九小時課程安排以因地制宜並符合各地區婦女之興趣、特性及需求為原則，包括身心健康類、家庭生活類、社會生活及法律常識類、自我發展類等。
- (3) 設班人數：每班人數需達五十人，女性應占三分之一比例。
- (4) 上課時間：原則上每週一次，每堂課時數不得超過三小時，共計二十四小時。
- (5) 學員修業：修畢二十四小時學員，勤奮向學，由本府頒發頒發結業證書。

(二) 政策性補助：

- 1、弱勢婦女就(創)業育成整合性服務：促進特殊境遇婦女、單親、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中高齡、新住民或原住民婦女等就(創)業之服務方案，每週至少開設六小時課程，持續三個月。
- 2、社區關懷婦女志工外展服務：培育特殊境遇婦女、單親、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中高齡、新住民或原住民等婦女擔任課輔員、關懷訪視員或其他社區服務工作(前開弱勢婦女參加人數應占半數以上)，辦理教育訓練至少四次(含)以上，每次三小時，並於訓練後實際從事社區關懷弱勢服務(開辦弱勢家庭課後照顧或新住民家庭外展訪視)之相關活動，持續至少三個月，且每人每月至少提供十案(次)社區關懷弱勢服務；課後照顧每週至少3次，每次2小時。
- 3、其他婦女福利具創新性計畫。

(三) 其他經縣長核定應辦之婦女相關福利服務活動。

四、補助原則：

- (一) 一般性補助：每一案於方案總經費百分之七十內補助，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八萬元為限，同一單位每年度最多申請三次（如特殊情形專案簽奉縣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政策性補助：
 - 1、計畫具創新性及配合重點政策，審酌弱勢婦女受益人數、計畫完整性、項目合理性、方案創意及執行績效核定，最高補助方案總經費百分之一百，補助金額至多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 2、申請辦理弱勢家庭課後照顧者，其辦理地點須由本府認定需要加強課後照顧服務之地區，每班至少服務十人以上，並應檢附服務個案出席紀錄表（格式十五）。

(三) 活動內容係參訪、觀摩者，前述補助方案內容時數需占總活動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 不受理之補助項目：

- 1、不予補助項目：義賣、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相關費用、勸募活動、出國考察、餐會、國內旅遊、聚餐、慶生、烤肉等聯誼性活動及點心費、紀念品、宣導品、獎金獎品等。
- 2、同一案已接受本府委託或經本府其他單位核准補助者，不重複補助，有其他案尚未核銷在案者亦不受理申請。

五、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 一般性補助

- 1、講師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新台幣一千六百元，內聘及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減半支給，全日課程最高以六小時計。講師對象如有以下情形者，依以下規定支給：
 - (1)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邀授課人員以每小時新台幣八百元為補助上限。
 - (2) 承辦單位理事長、理監事或總幹事等會內人員，擔任授課講師之授課鐘點費，不列入本府補助範圍。
 - (3) 連續三個月課程：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元整，內聘折半支給。
- 2、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最高新台幣二千元。
- 3、印刷、教材及材料費（實報實銷）：
 - (1) 印刷費：檢附樣張及依本府規定註明「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印製」補助字樣，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為限（不含購買書籍）。自備影印設備，可報支碳粉匣，惟不含設備維修費。
 - (2) 教材費：每人每份以新台幣一百元為上限。
 - (3) 材料費：視活動性質，每人每份新台幣一百二十元為上限。
- 4、撰稿費（每千字新台幣五百八十元，需附稿件）。
- 5、講師交通費：憑單據，實報實銷，以大眾捷運為主。
- 6、場地佈置費及器材租金費（實報實銷）：紅布條、花藝設計、主題背景設計、搭建帳棚、桌椅等，最高上限新台幣二萬元。
- 7、誤餐費：早餐每人每餐最高新台幣四十元，午晚餐每人每餐最高新台幣八十元（不含茶水點心等）。
- 8、場地費（實報實銷）：以對外租借之場地為對象，依場地費50%核給，最高上限為新台幣一萬元。

- 9、臨時酬勞費：限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托兒服務，每小時新台幣九十八元。每班未滿五名兒童者，補助一名臨時托育人員酬，超過五名未滿十名者，增加補助一名臨時托育人員酬勞，以此類推。
- 10、門票（實報實銷）：每人最高新台幣二百元。
- 11、租車費（實報實銷）：租車補助每日每輛最高以新台幣一萬元為限（不含小費、過路費及停車費等）。
- 12、影片公播費：最高每片上限補助新台幣四千五百元。
- 13、雜支：每案最高新台幣六千元，含茶水、攝錄影、文具紙張、保險及郵資等。
- 14、專案計畫管理費：含水電費、電話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等，或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二）政策性補助：

1、弱勢婦女就（創）業育成整合性服務。

提供弱勢婦女就（創）業整合性服務，含職前訓練、教育訓練及就業媒合方案、就（創）業過程之情緒調適、專業諮詢、在職訓練等支持性方案、弱勢婦女集體創業方案等相關服務活動，每週至少開課六小時以上，並持續三個月。

- （1）講師授課鐘點費：外聘最高每小時新台幣一千元，內聘折半支給。
- （2）課程輔導或助教人員：每項課程上課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安排助教人員一名協助教學，每小時新台幣一百六十元整。
- （3）其餘比照一般性補助款規定辦理。

2、社區關懷婦女志工外展服務

- （1）講師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新台幣一千六百元，內聘及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減半支給。
- （2）新住民家庭訪視通譯費：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五百元，經本府認定需通譯服務且檢附關懷服務（紀錄）（格式十四）。關懷以一個家庭（含家長及子女）視同一案，每月至少服務十個個案，最多二十個個案。（訪視通譯人員需接受十二小時以上訪視技巧訓練，核銷時需檢附上課時數證明等相關資料）。
- （3）社區關懷婦女志工交通費：每次服勤三小時以上，以交通費來回每次新台幣五十元為限。
- （4）社區關懷婦女志工誤餐費：每次服勤三小時以上，服務時段值用餐時間，每人每次新台幣八十元。
- （5）外展訪視志工保險費：比照「桃園縣政府推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6) 外聘督導費：補助外聘督導出席費每次新台幣二千元。最多每月補助一次。

(7)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班至少服務十人以上，並應檢附服務個案出席紀錄表（格式十五）。每班安排一名服務人員，每人每小時一百六十元。倘參加人數超過十名未滿二十名者，增加補助一名服務人員，以此類推。（課輔員需參加本府開設之訓練課程並領有證書者方能服務）

(8) 其餘比照一般性補助款規定辦理

(三) 其他經縣長核定應辦之婦女相關福利服務活動：依一般性補助規定辦理。

六、補助經費申請程序：

(一) 各機關、團體於活動執行前一個月就本要點第三點所列補助方案向本府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表件：

1、承辦單位申請書(函)。

2、計畫申請及初審情形表。(格式一)。

3、計畫書：內容應列明下列項目(格式二、二之一、二之二、二之三，格式二之一得視計畫內容填寫)。

(1) 計畫目的。

(2) 主辦單位。

(3) 承辦單位。

(4) 時間。

(5) 地點。

(6) 參加對象。

(7) 預估人數。

(8) 活動內容。

(9) 經費概算。

(10) 經費來源。

(11) 預期效益。

4、活動報名簡章：內容應列明下列項目

(1) 活動內容。

(2) 日期。

(3) 地點。

(4) 參加對象。

(5) 人數。

(6) 收費標準。

5、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影本。

6、負責人證書影本。

7、組織章程。

8、上年度決算收支表及最近二個月存摺影本。

9、桃園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經費補助表。

10、桃園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經費切結書。

(二) 本府有建議修改活動計畫及經費分配之權利。

(三) 同一方案不得同時申請本府其他單位補助，經查獲本府得命期限內繳回補助款。

(四) 活動於本縣婦女館辦理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七、經費核銷程序：

(一) 時間：請於活動結束後十五天內，檢附相關表件送本府報支。

(二) 檢附表件：(依本府標準格式填報)。

1、第六點規定所需之檢附表件。

2、本府核定補助函文影本。

3、桃園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經費補助表(格式三)。

4、桃園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經費切結書(格式四)。

5、接受桃園縣政府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格式五)。

6、領據(格式六)。

7、經費支出明細表(格式七)。

8、經費支出原始憑證粘貼用紙(格式八)。

9、參加人員名冊一式二份，一份供本府社會局存參。(格式九)。

10、成果照片一式二份，一份供本府社會局存參，(成果照片四至六張，需顯示活動主題及日期(例年/月/日))。(格式十)。

11、接受桃園縣政府補助成效評估表一式二份，一份供本府社會局存參。(格式十一)。

12、課程意見滿意度調查表(格式十二)。

(三) 同一方案同時申請本府其他單位補助者，本府得命期限內繳回補助款。

(四) 承辦單位之經費報支案件，經本府社會局初審符合原核定補助計畫，並完成本府經費報支程序後核撥。

八、督導及考核：

(一) 接受補助之單位應確實依本府核定之計畫執行，計畫未執行或有支用不當，經查明屬實者依規定繳回，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二) 本府對接受經費補助之單位，得派員實地瞭解辦理情形並予以考核八十分以下為不合格，將列入未來核定補助之參考依據。(考核表如格式十三)。

(三) 活動計畫經本府核定補助後，日期及內容如有變更需於活動十四日前報本府核備後始得辦理。

- (四) 活動計畫經本府核定補助後，未具充足理由而未執行者，將列入未來核定補助之參考依據。

九、附則：

- (一) 為評估計畫推動成效，作為未來業務方向之參考，承辦單位需請上課學員填寫「課程意見滿意度調查表」(格式十二)，彙整後填寫於「接受桃園縣政府補助成效評估表」中第十項:自述活動辦理之績效及檢討與未來展望(格式十一)。
- (二) 有下列情事者，應無條件繳回補助款項，且二年內不得提出本府活動費之申請：
- 1、未依核定之計畫執行或支用不當，經查明屬實者。
 - 2、活動計畫經本府核定補助後，有變更情形(如課程及時間)，未報經本府核准逕以執行者。
 - 3、所申請之費用非關本活動計畫業務支出或為私人使用者。
 - 4、所開具之憑證金額為浮報或虛偽者。
 - 5、查核成績低於八十分以下者。
 - 6、同一方案經查獲同時申請本府其他單位補助者。

十、經費來源：

- (一) 公務預算
社政業務—婦女及綜合福利工作—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 (二)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社政業務—婦幼福利工作—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私校及團體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 (三) 本要點所需經費自當年度核定預算內支應，本項補助經費用罄後不再提供補助。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0990568207號

附件：無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定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字第0990579536號

附件：

修正訂定「桃園縣政府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實施要點」，並自100年1月1日起生效。

附「桃園縣政府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實施要點」乙份。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實施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勞工教育及育樂休閒活動，增進勞工生活知識，促進勞工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勞工教育之辦理方式、計畫內容及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活動方式：應以講習或研討會之方式辦理。

（二）計畫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人數、經費、時間、地點、課程內容、師資、辦理方式及預期效益。

（三）課程：每場次至少應安排四小時課程。（課程內容得含政令宣導）。

（四）地點：以桃園縣內辦理為原則。

（五）辦理時間：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三、補助對象：

本縣縣級總工會、產職業工會或本縣之勞工團體。

四、申請程序：

（一）期間：於每年一月開始至九月三十日止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手續：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應分別於十五天及三十天前，將實施計畫函報本府審核，實施計畫應載明實施日期、課程、時數、教材、預定參加人數、經費概算等，並俟核定後實施。

（三）各單位應於辦理勞工教育結束一個月內檢附支出憑證、成果照片、出席人員簽到簿影本等報本府核撥補助費。

（四）各單位未能依原申請時間實施勞工教育者，應於七天前向本府申請展延，逾期撤銷核定之補助費。

(五) 本府補助勞工教育經費，各單位應列入「政府補助費」項目內，其支出應作成決算，並應提會員（代表）大會審查。

五、本縣產職業工會或勞工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申請：

- (一) 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議者。
- (二) 理監事任期屆滿逾三個月，未改選者。
- (三)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
- (四) 活動計畫內容僅係國內外旅遊觀摩活動、聚餐活動、發放紀念品活動、純屬會務性或僅係會員大會活動者。

六、補助標準：

- (一) 產職業工會會員人數未滿1000人者補助一次；1000人以上未滿 3000人者補助二次；3000人以上者補助三次。
- (二) 職業工會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產業工會以參加人數級距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並核實支付。
- (三) 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補助經費標準如附表一
- (四) 職業工會於外縣市辦理勞工教育其補助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 (五) 專案核報：
 - 1. 本縣縣級總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得比照前款各項目列支，最高以補助新台幣五十萬元為原則。
 - 2. 除上開規定外，如連續辦理兩天以上之各類活動，其餐費以桌數計算每桌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早餐每桌新臺幣八百元），住宿費每人每宿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租車費以輛計核實補助。
 - 3. 本縣縣級總工會及勞工團體辦理勞工育樂活動，需專案報請核定。但勞工團體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七、情況特殊經縣長批示專案補助者，得不受本要點限制。

八、本府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

附表一

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補助經費標準				
項 目	單位	單價（元）	說 明	
講師鐘點費	時	1,600	講師外聘每小時1,600元，如係內聘則每小時以800元計，以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補助。	
文具紙張費	人	50	每人每場次50元計。	
餐費	人	80	1. 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 2. 便當每人80元。	

教材、講義印刷 或實作材料費	人	300	1. 每人最高以100元計（講義印刷），併計畫檢附樣張（每張1元計）。 2. 如購置必要書籍時（以書籍單價打9折補助，不另補助講義印刷費，惟最高不得超過300元），併計畫檢附書籍。 3. 依實際參加人數核實補助。
郵資費	場	4,500	1.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普通郵件計資。 2. 以各工會實際會員人數覈實補助，惟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4,500元。
雜支	場	4,000	含茶水費、剪字及攝影費等，每場次以一天為原則，每增加一天增加新台幣2,000元。
場地佈置費	場	3,000	核實補助惟最高不得超過3,000元
場租、清潔費	場	2,500	每場次（半天）2,500元，兩場次（一天）5,000元。
租車費	場	10,000	1. 勞工教育上課時數4小時以上為補助原則。 2. 應實報實銷，惟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10,000元。

附表二

產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參加人數級距標準					
參加人數	三十 (人)	三十一至 六十 (人)	六十一至 九十 (人)	九十一 以上 (人)	備 註
補助金額 單位（元）	15,000	20,000	25,000	30,000	1. 補助金額應實報實銷。 2. 惟最高補助不得超過補助標準表所列補助金額。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0990564640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修正「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一條 為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特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並以本府工商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 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 一、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繳交之款項。
 - 二、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之超過成本收入。
 - 三、產業園區維護費、使用費、管理費、服務費及權利金。
 - 四、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之結餘款。
 - 五、投資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收益。
 - 六、融貸資金之利息。
 - 七、基金孳息。
 - 八、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九、依本條例收取之回饋金。
 - 十、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 五 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 一、供產業園區開發之融貸資金。
- 二、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投資。
- 三、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
- 四、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營運。
- 五、產業園區之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
- 六、產業園區內土地或建築物，長期未能租售，致租售價格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息之補貼。
- 七、產業園區或其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
- 八、產業園區內重大公共意外事故之後續救助、補償之定額支出。
- 九、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 六 條 本基金應於縣庫設立專戶存管，但應業務需要，經本府財政處同意者，得存入承辦開發工業區融資之公營銀行或購買政府公債及短期票券。

第 七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 八 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決算編造，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 十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0990582240號

附件：

訂定「桃園縣政府辦理違反水土保持法行政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縣政府辦理違反水土保持法行政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辦理違反水土保持法行政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罰鍰分期繳納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本府以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受罰鍰處分之人（以下簡稱受處罰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
 - （一）受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罰鍰。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受處罰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罰鍰。
- 三、受處罰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應填妥桃園縣政府違反水土保持法罰鍰分期繳納申請書（如附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四、分期繳納期間，每期以一個月計算，總分期繳納期限不得逾三期。但檢具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最高不得逾十二期。
- 五、受處罰人於分期繳納罰鍰期間因故無法按期繳納者，得於當期屆滿前，向處罰機關申請延期繳納當期之罰鍰；申請延期繳納以一次為限，延期繳納期間並不得超過一個月。
- 六、凡經核准分期繳納，受處罰人未依限繳納，經限期催繳一次，仍未繳納者，視同全部到期，移送強制執行。
- 七、處罰機關應設置專責窗口或人員受理分期繳納罰鍰。

附表

桃園縣政府違反水土保持法罰鍰分期繳納申請書

製表日期：0991215

姓名			罰單編號		
聯絡電話	日	()	身分證字號		
	夜	()	手機號碼		
郵遞區號及聯絡地址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違規罰鍰申請採分期繳納理由： ☐ 受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給付義務者。 ☐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受處罰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給付義務者。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其他：					



二、申請違規罰鍰分期繳納標準及期數：

(一) 罰鍰金額總計新台幣 元。

(二) 申請分 期完納結案。

(三) 各期繳納日期及金額詳列如下：

期別	繳款日期	金額 (新台幣：元)	期別	繳款日期	金額 (新台幣：元)
第1期	年 月 日		第7期	年 月 日	
第2期	年 月 日		第8期	年 月 日	
第3期	年 月 日		第9期	年 月 日	
第4期	年 月 日		第10期	年 月 日	
第5期	年 月 日		第11期	年 月 日	
第6期	年 月 日		第12期	年 月 日	

三、本人當依約如期繳納罰鍰結案，如有逾期未繳情形，願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受處罰人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承辦人	科室主管	機關首長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0990091829號

主旨：公告停止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乙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辦法第6條、第8條規定。

公告事項：自即日起停止本縣指定專科醫師陳炯旭乙名。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57049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捷泰營造有限公司自99年11月20日起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捷泰營造有限公司99年12月2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捷泰營造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16198507
- 三、負責人：吳月霞
-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6253-001號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新路村明德路4號2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57248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富鋒營造有限公司晉升等級（丙等升乙等）。

依據：營造業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富鋒營造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五路181號6樓
-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I字第A06325-000號
-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6224414
- 五、負責人姓名：張志揚
- 六、專任工程人員姓名：王欽誠（土木工程科技師）
- 七、資本額：新臺幣15,000,000元整（請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57694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家齊營造有限公司自99年12月1日起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家齊營造有限公司99年12月2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家齊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8549346

三、負責人：顧家齊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I00142-000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明德里龍岡路二段73巷21號1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90576667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巴榮杰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巴榮杰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7149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9)桃縣地字第001768號

四、事務所名稱：宏詮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大勇一街30號3樓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90576666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游益宏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游益宏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2442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99)桃縣地字第001767號
- 四、事務所名稱：玉珍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坎路130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099000635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辦理100年度雞隻新城病預防接種工作及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冒入侵防疫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5項。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
- 二、實施目的：預防本縣家禽新城病之發生、傳播及蔓延並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
性感冒入侵，確保人畜公共衛生安全及其產業永續發展。
- 三、實施區域：本縣轄內所有養禽場之家禽。
- 四、實施方法：
 - (一)清洗及消毒規定：
 - 1、飼料、糞便、墊料及雜物以焚燒或掩埋處理為原則、無法焚燒或掩埋處理
者、應以發酵有機肥方式、密封發酵一星期、藉攝氏七十度殺死病毒。

- 2、空禽舍內外先利用消毒劑(如四級銨或其他能殺滅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消毒劑)噴灑，使之潮濕，二小時後再以清水沖洗，徹底清除禽舍殘存之糞便、墊料等雜物。禽舍乾燥後再以消毒劑或火焰槍消毒。待其乾燥，空置三十天後，再行後續三次之清洗及消毒。
- 3、所有可移動設備如飼料槽等均需移出禽舍，可拆之設備配件應全部拆除後運出禽舍，倉庫內所有物品亦均需移出，並加以適當處理及消毒。
 - (1)移出禽舍之設備或拆卸下來之配件如欲保留，應先浸泡於消毒劑中至少二小時，其後以清水及刷子刷乾淨。
 - (2)不再繼續使用或無法徹底清洗之設備或配件，可燃燒者以焚燒處理，不可燃燒者應先浸泡於消毒劑中至少四小時後丟棄之。
- 4、以消毒劑處理後之禽舍屋頂、地面、床面、牆壁、隔欄、通道、水溝及圍牆等，再以清水及刷子徹底將物體表面及縫隙內之汙物洗刷乾淨。除以刷子刷洗外，凡能有效清除物體表面及縫隙內汙物之方法(如使用高壓熱水噴洗機以強利水柱噴洗等)均可使用。
- 5、水禽場的水塘池水必須加入消毒劑後才可排乾，進行曬池，並進行翻土或將污泥排除，再加生石灰中和池底，進行消毒工作。
- 6、散裝飼料桶中之飼料應全部清除，散裝飼料桶及管線應以清水洗淨後以消毒劑噴灑，必須注意與禽舍消毒配合，避免污染已經完成消毒之禽舍。
- 7、後續清洗及消毒：
 - (1)第二次消毒於完成初次消毒滿三十日後為之，其消毒程序同初次消毒。
 - (2)第三次消毒於第二次消毒滿七日後為之，其消毒程序同初次消毒。
 - (3)第四次消毒於第三次消毒滿七日後為之，其消毒程序同初次消毒。
- 8、注意事項：
 - (1)牧場內人員居住處所可採用燻煙消毒。
 - (2)清洗及消毒時應注意地勢，由地勢較高處往低處清洗，以避免再度污染已完成清洗之區域。
 - (3)使用消毒劑時，使用者全身皮膚(尤其是雙眼、鼻子)必須有適當防護，如戴手套、護目鏡、鼻口罩及全罩式防護衣(雨衣)等。
 - (4)人員進入更換工作衣、帽子、雨靴、口罩，踏過盛有消毒水的消毒槽，以消毒劑清洗及刷手後入場，出場時更換自己衣物後離開。使用過之雨靴應以消毒劑徹底洗淨，衣物必經過消毒劑浸泡或加漂白水徹底清洗。
 - (5)限制車輛出入牧場，必須出入之各種車輛，一律以消毒劑徹底噴霧消毒車輛或通過淺型消毒池。
 - (6)對於某些設備或區域，消毒劑難以完全作用到的時候，可以使用燻煙消

毒。原則上，能完全密閉房舍可考慮使用，但是煙煙的氣體具毒性，因此操作時必須極為小心，注意所有的安全防護措施，以免發生危險。其方法如下：

甲、每十公尺立方空間用四十克paraformaldehyde以加熱器加熱，加熱器與加熱器間之間隔不超過三十公尺。

乙、十公尺立方空間用福馬林五百毫升與高錳酸鉀二百五十公克密閉至少二十四小時。

五、新城病疫苗使用方法及管理：

- (一)預防接種之疫苗包括新城病單價、混合活毒疫苗及單價、混合不活化疫苗、前項疫苗應經動物用藥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經逐批查驗合格且黏貼合格封緘。而新城病活毒疫苗病毒株之ICPI值應小於〇・七。
- (二)新城病疫苗於保存及運輸時應貯存於攝氏四度至八度之冷藏設備中，或依個別疫苗標籤上所載保存條件保存之；使用時應避免放置於日曬及高溫處所；已逾效期或開瓶使用後所剩之疫苗或空瓶均應即廢棄銷燬。
- (三)活毒疫苗已稀釋液回甦後，應先充分振盪，使之完全溶解，再以點眼、點鼻、飲水、噴霧或依疫苗使用說明書指示之方法接種。不活化疫苗應先充分振盪，混合均勻後，再以皮下、肌肉注射或依疫苗使用說明書指示方法注射之。
- (四)疫苗已點眼或點鼻接種時，須以原廠所附並經冷藏之稀釋液配製；噴霧接種時，須再以生理食鹽水配製，一次配量以三十分鐘以內能使用完畢為宜。
- (五)疫苗以飲水投與時，應避免含有礦物質、有機物、氯或清潔劑，並應使用塑膠器具調配疫苗。
- (六)疫苗應僅供健康雞隻免疫用，各場必須依據家禽保健推行委員會各區檢驗室、動物防疫機關或其他檢驗單位所測得之血清抗體力價及其建議，訂定免疫計劃，並確實執行之。
- (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其所飼養之雞隻應依免疫計劃所訂之免疫時機請執業獸醫師（佐）接種或在其監督下接種新城病疫苗，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新城病疫苗使用情形報告當地鄉（鎮、市）公所，再由鄉（鎮、市）公所彙報本縣動物防疫機關。

六、未依規定接種新城病疫苗而發生新城病撲殺時，將不予補償。

七、動物防疫機關得隨時派員赴雞場查核疫苗使用情形，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無故拒絕、妨礙或規避。

八、違反上述有關規定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處罰。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農管字第09905787091號

附件：

主旨：廢止「桃園縣農業用地變更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審查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099000640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100年度「畜犬登記、晶片植入」及「畜犬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依據：「動物保護法」、「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桃園縣犬隻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實施目的：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建立完整犬隻登記管理制度，減少流浪犬問題，並防止人畜共通傳染病之發生，以維護公共衛生，保障縣民及畜犬生命安全。

二、實施期間：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凡本縣轄內所有出生日滿3個月之畜犬。

四、實施辦法：

(一) 寵物登記管理收費終身收費乙次，另寵物之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則需辦理變更登記。

(二) 飼主應於寵物出生日起四個月之內，向本府指定之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寵物登記；另營利性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所飼養之寵物出生日起六個月內，未經販售，得免辦理寵物登記。

(三) 寵物登記、晶片植入及狂犬病預防注射由本縣動物防疫所、部分鄉鎮市公所及受委託之寵物登記站共同執行。

- (四) 寵物登記時畜主應出示：1. 飼主身份證明文件。2.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狂犬病預防注射文件。倘若無證明文件，則須實施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
- (五) 畜犬出生滿三個月者應接受狂犬病預防注射及畜犬登記並植入晶片，經登記及注射後發給登記牌及寵物登記證，登記牌應依規定懸掛畜犬頸部以供識別。
- (六) 畜主應依注射證明所記載有效期滿十日內（有效期間一年），攜帶犬隻及寵物登記證至本縣動物防疫所、當地鄉鎮市公所或委託動物醫院申報再接受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
- (七) 畜犬因異動或死亡時，畜主應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內，向本縣動物防疫所或受委託之寵物登記站辦理異動（變更）或註銷登記。
- (八) 畜犬遺失，飼主或寄養者應於遺失事實發生後五天內，檢具寵物登記證明，向本縣動物防疫所或受委託之寵物登記站申報寵物遺失。經申報遺失之寵物，於一年內未能尋獲者，視同死亡，並請飼主前來辦理註銷登記。
- (九) 特定寵物業之買賣業者，其寵物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者，廢止其許可。

五、收費辦法：

- (一) 收費依據：「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
- (二) 收費標準：寵物晶片、頸牌之成本及植入手續費，每頭收取新台幣參佰元；本縣動物防疫所及各鄉鎮市公所狂犬病預防注射每頭次收取注射費壹佰肆拾元，已絕育寵物登記費規費減免，僅收取上網登錄手續費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未絕育寵物每頭收取新台幣壹仟元；寵物辦理變更登記費，每頭收取新台幣壹佰元。
- (三) 絕育寵物之認定，以獸醫師開立之證明為認定依據。
- (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登記費得予減免：
 - 1、本府自行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之動物收容所或指定場所認養之寵物，未絕育寵物登記費壹佰元。
 - 2、於本府登記有案之動物保護團體其所設動物收容所飼養之寵物，未絕育寵物登記費壹佰元。
 - 3、經本府核發寵物業許可證之繁殖業者，其所飼養之繁殖用寵物，登記費新台幣貳佰伍拾元。
 - 4、其他由本府認定其情形應予減免者，已絕育寵物免收登記費，未絕育寵物登記費壹佰元。



- (五)前項工作之施行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均應接受，如有拒絕或違反本規定者，依「動物保護法」、「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處置。
- (六)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或鄉鎮市清潔隊均可捕捉，並送交動物收容處所。
- (七)公告內容若有新公告辦法公佈施行，則依據最新公告辦法辦理。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觀新字第099058542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0年度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1條第1項規定。
- 二、行政院新聞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行政院新聞局93年10月15日新廣五字第0930625724－A號令）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桃園縣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核准100年度縣轄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如下：

- (一)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540元為上限，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前述頻道數量及內容更動時，需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同意後，始得調整之。

- (二)裝機、復機及移機之收費上限標準如下：

1. 裝機費：

(1)主機裝機費：新台幣1500元。

(2)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500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800元。

2. 復機費：

(1)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含3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第3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3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200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3. 移機費：室內者，每機500元；室外者，每機800元。

二、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之收視費用，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但不得逾本府所公告之收視費用。

三、系統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範之契約書範本、公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訂戶簽訂收視契約並履行之；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本府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

四、系統經營者應配合本府加強進行有線電視纜線地下化之工程及有線電視相關之建設，以美化市容並提升有線電視訂戶收視品質。

五、系統經營者收費不當而有損害訂戶權益或有損害之虞時，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60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之。

六、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5條第2款規定，系統經營者應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及社教性等節目使用。

七、中央法規如有修正，從其規定。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9058282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冊。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99年11月12日至99年11月26日，批號1D9912280.W.N共490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該處分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監理機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進行裁處。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9058282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99年11月11日至99年11月26日，批號1D9912140.X.N共923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府交通處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府交通處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府依法逕行舉發。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000011651號

附件：註銷清冊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戴亞星等17人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截至99年12月31日止）註銷清冊。

縣長 吳志揚

不動產經紀人到期未換發註銷清冊

編號	姓名	經紀人證書字號	證書有效期限	任職經紀業名稱
1	戴亞星	95年桃縣字第00800號	099年10月02日	
2	賴璟茹	95年桃縣字第00798號	099年09月27日	日月旺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台北市)
3	蘇文玲	95年桃縣字第00780號	099年06月23日	
4	蕭鐵夫	95年桃縣字第00806號	099年12月04日	
5	呂晉	91年桃縣字第00539號	099年08月13日	
6	呂宜鵠	95年桃縣字第00791號	099年07月31日	
7	詹雅竹	95年桃縣字第00796號	099年09月13日	
8	江明怡	95年桃縣字第00803號	099年11月06日	
9	吳靜芬	91年桃縣字第00541號	099年08月22日	
10	李綠青	91年桃縣字第00547號	099年09月24日	
11	許民都	95年桃縣字第00795號	099年09月12日	匯興房屋仲介有限公司(新竹縣)
12	鄒憲清	95年桃縣字第00779號	099年06月15日	
13	謝素萍	95年桃縣字第00794號	099年08月28日	
14	劉振琪	95年桃縣字第00784號	099年07月18日	遠慶不動產仲介經濟有限公司
15	彭景泉	95年桃縣字第00490號	099年10月27日	
16	詹宗煌	95年桃縣字第00782號	099年06月30日	
17	廖逢麟	95年桃縣字第00786號	099年07月26日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00500024號

附件：「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6項。
- 三、「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本府網頁之法規草案預告區。
-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7日內向以下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1樓。
 - (三)電話：03-3386021分機104，許雅筑小姐。
 - (四)電子郵件：00300@tyepb.gov.tw。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達成環境永續發展之目的，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法條第六項規定，擬具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法令適用範疇。（草案第二條）
- 三、本基金之性質。（草案第三條）
- 四、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本基金應納入縣庫集中支付並設立分戶專帳存儲運用。（草案第六條）
- 六、成立基金管理會及其組成、任務、運作方式。（草案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 七、本基金應依法編列、執行並訂定會計制度。（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八、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及結束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明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法令適用範疇。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	本基金之性質。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自本縣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二、自本縣各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三、自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四、基金孳息。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六、其他收入。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基金之來源。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環境講習。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四、購置、建置環境教育業務所需之設備及設施。 五、進行環境教育研究、發展相關事項及業務觀摩、參訪等活動。 六、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七、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八、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九、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十、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十一、本基金人事及行政管理費用。 十二、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基金用途。

第六條 本基金應納入縣庫集中支付並設立分戶專帳存儲運用。	明定本基金應納入縣庫集中支付。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有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明定應設基金管理會及委員組成。
第八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有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任期及異動出缺時之補聘。
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主辦業務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明定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其他行政職或臨聘人員。
第十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本會之任務。
第十一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專家及學者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由機關（構）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召開會議、決議及代理出席之運作方式。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本基金應依法編列及執行。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明定本基金應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四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本基金年度決算之賸餘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明定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五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桃警後字第1000021133號

附件：

主旨：舉行「興辦本局大溪分局慈湖分駐所警政辦公廳舍用地」案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說明興辦慈湖分駐所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100年2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三、地點：本局大溪分局禮堂。
- 四、用地範圍：供慈湖分駐所警政辦公廳舍興辦事業所必需之用地。
- 五、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局長 劉勤章

桃園縣楊梅市戶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桃楊戶字第1000000107號

附件：

主旨：汪蒂凱儂君依戶籍法第4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辦理離婚登記，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為申請者以送達論，將依戶籍法第79條後段之規定裁處新臺幣九百元之罰鍰。



依據：戶籍法第48條第1項、第3項、同法第79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民國99年12月3日以桃院永家智99年度婚字第268號函通報本所，本轄居民鍾明彥君與泰國人汪蒂凱儂君判決離婚事件業於99年12月3日確定，惟當事人之一汪蒂凱儂君已逾法定期間尚未申請離婚登記。因汪君送達處所不明，故依戶籍法第4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汪蒂凱儂君應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本所提出離婚登記申請，逾期不為申請者以送達論，將依戶籍法第79條後段之規定裁處新臺幣九百元之罰鍰。

主任 劉邦鎮

桃園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菸字第0990577007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康尼雅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林*瓊)涉及違反菸酒管理法案，本府99年11月19日府財金菸字第0990461612號催繳函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及第8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案係受處分人涉及刊登酒品促銷廣告未標示健康警語違反菸酒管理法案，經本府98年07月13日裁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裁處書於98年12月14日府財金菸字第0980491521號公示送達，惟受處分人尚未繳納罰鍰，本府以99年11月19日府財金菸字第0990461612號函催繳，並於99年11月22日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至該公司總機構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及該公司負責人林*瓊之戶籍地：桃園縣桃園市*****，均遭退回，無其他可送達地址，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上述催繳函有本機關留存，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至本機關隨時領取，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刊登在本府公報經20日後發生效力。
- 三、本公示送達分別張貼於本府1樓公佈欄及刊登本府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勞外字第1000012439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吳*兆君(原名:吳*卷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本府98年2月2日府勞外字第0980033641號裁處書及罰鍰繳納單各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及第80條。

公告事項：

- 一、有關吳*兆君違反就業服務法案，業經本府依法開立98年2月2日府勞外字第0980033641號裁處書裁處新台幣60萬元罰鍰及098B400013號罰鍰繳納單在案，經98年5月4日寄存送達吳*兆君戶籍地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99年12月21日函查示「吳*兆君已於98年3月15日出境，迄未返國，有出入境資料可稽。」爰依法定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 二、上開文書希吳*兆君儘速攜帶印章逕向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領取。

縣長 吳志揚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0年1月

創刊年月：67年09月

定 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喜閱迎新 好運“兔”you」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100年寒假主題書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11/02/15~2011/02/27
活動地點：中壢市立圖書館
洽詢專線：03-3322592



桃園縣「水水桃花源吉祥物」命名 暨票選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命名期間：2011/01/10 ~ 2011/01/31
票選期間：2011/02/01 ~ 2011/02/28
活動網址：<http://www.tyepbwater.tw>
洽詢專線：03-3366592



2011桃園元宵燈會-恐龍亮起來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桃園市公所
活動時間：2011/2/12~2011/02/18
活動地點：桃園縣多功能藝文園區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203



賞金十萬決戰創「藝」之巔~ 第9屆桃源創作獎收件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11/02/07~2011/03/01
活動網址：http://www2.tyccc.gov.tw/9th_taoyuan_creation_award
洽詢專線：03-3322592 分機 8540、8574

